

山东科技大学 矿业与安全 工程学院 文件

矿院字〔2019〕3号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 各类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及工作安排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各类岗位聘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山科大人字〔2019〕6号）、《关于开展部分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9〕7号）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现将本次岗位聘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考核人员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在聘人员均参加本次聘期考核；2018年12月31日仍在试用期间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其中，学校人事处负责教授二、三级岗位的考核工作（具体考核依据、考核细则、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等要求详见《山东科技大学各类岗位聘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山科大人字〔2019〕6号）、《关于开展部分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9〕7号）；学校组织部负责八级职员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安排另行通知）。学院负责以下岗位的考核：

（一）专业技术岗位

1. 教授四级、副教授（一、二、三级）、讲师（一、二、三级）、助教（一、二级）岗位；

2. 各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副高（一、二、三级）、中级（一、二、三级）、助理（一、二级）、员级岗位。

（二）管理岗位：九、十职员岗位。

（三）工勤岗位：各级工勤技能岗位。

二、考核时限

（一）届中考核

参加届中考核人员包括：2018年12月31日在聘的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人员，考核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届满考核

参加届满考核人员包括：2018年12月31日在聘的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下各等级岗位、管理九级及以下职员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考核依据

考核坚持以岗位职责为依据，结合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其中：专业技术岗位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按量化考核结果进行排序；对科研工作不做要求的管理、工勤岗位采取定性考核的方式。

（一）专业技术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1. 教授四级岗位的基本岗位职责具体见《关于开展我校各类岗位第二聘期聘任工作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6〕47号）。

副教授及以下各等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具体见附件4。

2. 辅助系列各等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具体见《关于印发〈山东科

技大学岗位设置、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2〕28号)。

(二) 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岗位职责按《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岗位设置、聘任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2〕28号)执行。

四、考核细则

(一) 教授四级岗位及以下各等级岗位考核细则见附件 5。

(二) 辅助系列各等级岗位考核细则见附件 6。

(三) 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细则见附件 7。

五、考核结果

届中和届满考核结果均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具体考核结果确定标准如下。

(一) 专业技术岗位

1. 届中考核时，完成基本岗位职责 75%以上(不含 75%)的，定为优秀；完成基本岗位职责 30%~75%的，定为合格；完成基本岗位职责低于 30%的，定为不合格。

2. 届满考核时，完成基本岗位职责 130%以上(不含 130%)的，定为优秀；完成基本岗位职责 100%~130%的，定为合格；完成基本岗位职责低于 100%的，定为不合格。

(二) 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管理岗位与工勤技能岗位考核优秀人数，按学院管理九、十级职员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参加考核人数的不超过 20%确定。

聘期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聘期考核不能定为优秀。

六、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各类岗位聘期考核的组织领导及政策制定、考核结果审定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同时，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考核文件起草、组织实施、各级岗位考核成绩审核等工作，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

成立考核工作监督组，负责本次考核工作的监督工作，主要包括：有关影响考核工作公平性的工作环节及问题进行监督；受理考核工作公示期间的异议问题，并负责异议问题处理结果的反馈。

上述各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3。

七、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具体见附件 8。

八、有关问题说明

（一）同时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人员，按两个岗位分别进行考核，其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由相应兼职单位负责。

（二）聘期间所聘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按变动后的岗位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变动后的岗位实际聘任时间折算。

变动后的岗位聘任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超一年的人员，仅考核其完成基本教学任务情况，暂不考核其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三）对于论文、获奖、专利、承担项目等业绩成果，在考核时限内取得且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的，才能作为所聘岗位的考核依据填写到相关考核表格中。其中：项目立项时间以项目批准书中规定的起始时间为准。在线论文（online），只有有编排期卷页码的，才视为正式发表；正式发表时间，以刊期的时间为准。

（四）本科生主干课程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五）首位作者和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人且均为我校职工的，则只允许其中 1 人将该论文作为完成岗位职责的依据。

（六）其他重要科技奖、其他重要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各类协会、学会等评选的能直报国家科技奖和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分别由科研处、教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

（七）国家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八）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包括高水平科技竞赛和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对影响重大的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按《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山科大学字〔2017〕141 号）所规定的分工，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提交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

（九）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管理机构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由教务处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山科大教字〔2017〕11 号）的有关规定负责认定。

（十）自 2018 年开始，山东省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与 2018 年之前设置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对应。

（十一）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内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按其正式聘任的岗位进行考核。

（十二）公益事业工作量为考核各级岗位职责中关于“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因学院 2018 年刚刚试行公益事业工作量计算办法，本次聘期考核，2018 年教师完成的公益事业工作量作为该项职责的考核参考依据之一。

（十三）被考核人的考核材料由各系（室）负责审核把关。被考核人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保证个人考核材料真实并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提交考核材料的同时交一份承诺书（见附件 9）。对于弄虚

作假的，考核程序启动（从考核材料在学院进行公示开始算起）后，一经发现，按规定严肃处理。

（十四）聘期考核结果确定后，学院组织届满考核人员填写《山东省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登记表》（从人事处网站下载），交人事处存个人人事档案。

（十五）在考核工作过程中遇到文件没有明确规定问题的，请及时向学院党政办公室书面反馈，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九、本文件由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学院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学院聘期考核工作组成员名单
3. 学院聘期考核工作监督组成员名单
4. 副教授及以下各等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5. 教授四级岗位及以下各等级岗位考核细则
6. 辅助系列各等级岗位考核细则
7. 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细则
8. 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表
9. 承诺书



主题词：岗位 聘期考核 管理办法 工作安排

抄 报：人事处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学院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董桂刚 谭云亮

成 员：穆玉兵 辛 嵩 刘伟韬 陈连军 赵同彬
陈绍杰 朱祝武 李美燕 文志杰 王 刚

附件 2

学院聘期考核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谭云亮

副组长：刘伟韬 朱祝武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绍杰 陈海燕 马 鹤 薛 娇 张培森 宁建国
臧传伟 王春光 周 刚 李美燕 杨 坤 孟祥豹

附件 3

学院聘期考核工作监督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董桂刚

副组长：穆玉兵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曹庆贵 李秉芮 郭忠平 张文泉 秦忠诚 王海亮 杨永杰
谢 军 孙文斌 胡相明 任大伟 赵增辉 潘 刚 崔向飞

附件 4

副教授及以下各等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副教授一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副教授岗位竞聘上岗人员，聘期内须同时完成以下 4 项工作任务：

一、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未发生教学事故。

二、完成本学科下列任务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纵向教学或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其中国家级项目个人为前 4 位，或省部级项目个人为第 1 位，或其它纵向或校级项目个人为主持；我校均为第一承担单位）。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的论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被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3. 获厅局级政府及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 1 项（其中国家级政府奖励为等级内额定人数；省部级政府及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7 位或二等奖前 6 位或三等奖前 3 位；厅局级政府一等奖前 3 位，其它级别厅局级政府奖励为前 2 位，我校均为第一完成单位）。

4. 获其它重要科技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6 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二等奖（前 5 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三等奖（前 3 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5. 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4 位）或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6.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著或编著）、译著 1 部（前 4 位，学校为署名单位）；或参与出版教材 1 部（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为参编，行业规划教材为前 4 位，

其它教材为前 3 位，学校均为署各单位)；或做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校为主编或参编单位）。

7. 主编的以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主编）或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前 2 位）或二等奖（第一主编）。

8. 获得国际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个人为首位, 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累计 5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第一版权人）。

9. 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及专利技术转让个人实到经费累计工科 60 万元、理科 40 万元、其他 10 万元。

10.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2 人次；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1.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优秀实践成果奖 1 项；或获得我校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2 项。

12.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影响重大的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在政府主办的国家级或省级竞赛或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包括单项竞赛）大赛中获得奖励 2 项；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验收优秀。

13.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管理机构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中获得奖励或在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

14. 完成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是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2 倍，且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在班级任课教师排名中出现位列倒数第一的次数不能超过聘期内测评班级总数的 20%（含）或获得校级统考优秀奖 2 次。

三、积极开展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结合个人学术研究内容平均每年

至少在校内为本专业学生做 1 次学术讲座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四、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副教授二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副教授岗位竞聘上岗人员，聘期内须同时完成以下 4 项工作任务：

一、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未发生教学事故。

二、完成本学科下列任务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纵向教学或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其中国家级项目个人为前 5 位，或省部级项目个人为前 2 位，或其它纵向或校级项目个人为主持；我校均为第一承担单位）。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的论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被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3. 获厅局级政府及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 1 项（其中国家级政府奖励为等级内额定人数；省部级政府及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8 位或二等奖前 7 位或三等奖前 4 位；厅局级政府一等奖前 3 位，其它级别厅局级政府奖励为前 2 位，我校均为第一完成单位）。

4. 获其它重要科技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二等奖（前 6 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三等奖（前 4 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5. 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4 位）或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6.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著或编著）、译著 1 部（前 4 位，学校为署名单位）；或参与出版教材 1 部（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为参编，行业规划教材为前 4 位，其它教材为前 3 位，学校均为署名单位）；或做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校为主编或参编单位）。

7. 主编的以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主编）或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前 2 位）或二等奖（第一主编）。

8. 获得国际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累计 5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第一版权人）。

9. 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及专利技术转让个人实到经费累计工科 50 万元、理科 40 万元、其他 10 万元。

10.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2 人次；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1.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优秀实践成果奖 1 项；或获得我校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2 项。

12.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影响重大的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在政府主办的国家级或省级竞赛或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包括单项竞赛）大赛中获得奖励 2 项；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验收优秀。

13.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管理机构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中获得奖励或在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

14. 完成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是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2 倍，且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在班级任课教师排名中出现位列倒数第一的次数不能超过聘期内测评班级总数的 20%（含）或获得校级统考优秀奖 2 次。

三、积极开展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结合个人学术研究内容平均每年至少在校内为本专业学生做 1 次学术讲座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四、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副教授三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副教授岗位竞聘上岗人员，聘期内须同时完成以下 4 项工作任务：

一、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未发生教学事故。

二、完成本学科下列任务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纵向教学或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其中国家级项目个人为前 6 位，或省部级项目个人为前 4 位，或其它纵向或校级项目个人为主持；我校均为第一承担单位）。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的论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被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3. 获厅局级政府及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 1 项（其中省部级政府及以上奖励为等级内额定人数，我校为完成单位；厅局级政府一等奖前 3 位，其它级别厅局级政府奖励为前 2 位，我校均为第一完成单位）。

4. 获其它重要科技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我校为完成单位）或二等奖（前 4 位，我校为完成单位或等级内额定人数，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三等奖（前 2 位，我校为完成单位或前 4 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5. 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4 位）或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6.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著或编著）、译著 1 部（前 4 位，学校为署名单位）；或参与出版教材 1 部（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为参编，行业规划教材为前 4 位，其它教材为前 3 位，学校均为署名单位）；或做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标准（学校为主编或参编单位）。

7. 主编的以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主编）或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前 2 位）或二等奖（第一主编）。

8. 获得国际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累计 5 项（个人为首位，我校为第一专利人或第一版权人）。

9. 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及专利技术转让个人实到经费累计理工科 40 万元、其他 10 万元。

10.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2 人次；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获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1.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优秀实践成果奖 1 项；或获得我校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2 项。

12.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影响重大的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在政府主办的国家级或省级竞赛或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包括单项竞赛）大赛中获得奖励 1 项；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验收优秀。

13.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管理机构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中获得奖励或在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

14. 完成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是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2 倍，且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在班级任课教师排名中出现位列倒数第一的次数不能超过聘期内测评班级总数的 20%（含）或获得校级统考优秀奖 2 次。

三、积极开展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结合个人学术研究内容平均每年至少在校内为本专业学生做 1 次学术讲座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四、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讲师一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讲师一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在聘期内须同时完成以下岗位任务：

（一）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

（二）完成下列任务之三：

1. 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2.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4. 主持或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立项工作或主持2项其它科研、教学项目立项工作。

5. 被SCI/SSCI/A&HCI/EI/CSSCI/SCD/ISTP收录、《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CSSCI集刊上发表的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3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6.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教材等1部。

7. 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前三位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首位。

8. 积极指导本专业学生开展学科创新竞赛活动，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全国科技竞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交通科技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等）项目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前3位指导老师）或省级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前2位指导教师）、二等奖（首位指导教师）或指导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9. 获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0. 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个人实到经费累计工科20万元、理科10万元、

其他 3 万元。

（三）积极开展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至少进行一次学术讲座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进行一次学术交流。

（四）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聘期内最少申报 1 项。

（五）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讲师二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讲师二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在聘期内须同时完成以下岗位任务：

（一）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

（二）完成下列任务之三：

1. 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2.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4. 主持或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立项工作或主持2项其它科研、教学项目立项工作。

5. 被SCI/SSCI/A&HCI/EI/CSSCI/SCD/ISTP收录、《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CSSCI集刊上发表的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3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6.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教材等1部。

7. 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前三位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首位。

8. 积极指导本专业学生开展学科创新竞赛活动，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全国科技竞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交通科技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等）项目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前3位指导老师）或省级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前2位指导教师）、二等奖（首位指导教师）或指导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9. 获院级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10. 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个人实到经费累计工科15万元、理科10万元、

其他 3 万元。

（三）积极开展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至少进行一次学术讲座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进行一次学术交流。

（四）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聘期内最少申报 1 项。

（五）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讲师三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讲师三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在聘期内须同时完成以下岗位任务：

（一）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

（二）完成下列任务之二：

1. 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2.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3.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4. 主持或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立项工作或主持2项其它科研、教学项目立项工作。

5. 被SCI/SSCI/A&HCI/EI/CSSCI/SCD/ISTP收录、《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CSSCI集刊上发表的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3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个人为首位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6. 参与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教材等1部。

7. 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前三位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首位。

8. 积极指导本专业学生开展学科创新竞赛活动，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全国科技竞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交通科技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等）项目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前3位指导老师）或省级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前2位指导教师）、二等奖（首位指导教师）或指导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9. 获院级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0. 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个人实到经费累计理工科10万元、其他3万元。

(三) 积极开展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至少进行一次学术讲座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进行一次学术交流。

(四) 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聘期内最少申报 1 项。

(五) 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助教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助教各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在聘期内须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积极承担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5

教授四级岗位及以下各等级岗位考核细则

根据各等级岗位的基本岗位职责和聘期内各年度的年度考核结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办法及标准

采用量化考核的办法,各项岗位职责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及标准分别见附表 5-1 至 5-7。

二、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

各项岗位职责考核基础分之之和为 100 分,其聘期考核总成绩=A+B-C,其中 A 为各项岗位职责基本分之之和, B 为各项岗位职责奖励分之之和, C 则为:

1. 当 $A+B < 100$ 分时, $C=0$;
2. 当 $A+B \geq 100$ 分时, $C=$ 未达到基础分的岗位职责项的所缺基础分之之和。

岗位职责各项之间,如有职责得分未达到基础分,可用其他职责项超过基础分的部分折合,1 分可折合未达到基础分项的 0.5 分。

教学工作量奖励分数,最高不超过基础分的 1 倍。

3. 各级岗位职责关于“完成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由单位负责确定等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等次人数控制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总人数的 20%以内。

三、考核结果的确定

(一) 届满考核(适用于副教授三级及以下各级岗位)

聘期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届满考核结果按以下办法确定:

1. 考核总成绩 > 130 分且各项基本工作职责同时完成,方可考核为优秀。对通过分数折合超过 130 分、个别基本岗位职责特别突出的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学校审定。

2. $10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总成绩} \leq 130 \text{ 分的}$, 考核结果为合格;
3. 考核总成绩 $< 100 \text{ 分的}$,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 届中考核 (适用于教授四级岗位)

聘期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届中考核结果按以下办法确定:

1. 考核总成绩 $> 75 \text{ 分}$ 且各项基本工作职责同时完成一半及以上, 方可考核为优秀。对通过分数折合超过 75 分、个别基本岗位职责特别突出的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学校审定。
2. $3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总成绩} \leq 75 \text{ 分的}$, 考核结果为合格;
3. 考核总成绩 $< 30 \text{ 分的}$,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附表 5-1 教授四级岗位各项岗位职责聘期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及标准

岗位职责	基础分	各项岗位职责基本分计算办法	奖励加分计算标准	说明
(一)	45	①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且聘期内完成课堂教学要求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基础分 ②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但聘期内未完成课堂教学要求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基础分 $\times 2/3$ ③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但聘期内完成课堂教学要求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基础分 \times (完成的教学工作量 \div 额定教学工作量) ④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且且聘期内未完成课堂教学要求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0	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教学工作量的,奖励一定的分数,奖励分=基础分 \times (聘期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聘期内额定教学工作量) \div 聘期内额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奖励分数最高不超过基础分的1倍。
(二)	45	岗位职责(二)基本分=各项任务项得分之和,任务项得分=基础分 $\div N \times$ (完成的符合该项职责要求的任务量/该项职责的额定任务量) 例如:某一被考核人在聘期内完成了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立项、在本学科学术刊物正刊上首位(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被EI收录的论文2篇,则被考核人岗位职责(二)基本分=45 $\div N \times (3/1) + 45 \div N \times (2/2)$,N为需要完成的任务数	该部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 5-5	同一创新团队不重复计算得分。
(三)	5	①完成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任务的,岗位职责(三)基本分=基础分 ②未完成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任务的,岗位职责(三)基本分=0		
(四)	5	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等次人数控制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总人数的20%以内,则: ①优: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 $\times 2$; ②良: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 ③中: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 $\times 1/2$; ④差:岗位职责(四)基本分=0。		由单位负责确定等次

说明: 1. 岗位职责各项之间,如有职责得分未达到基础分,可用其它职责项超过基础分部分折合,1分可折合未达到基础分项目的0.5分。
 2. 各项岗位职责基础分之和=100。
 3. 对于承担全校公共课教学的教师,例如理论力学教研室教师的岗位职责(一)、(二)的基础分分别调整为60,30。

附表 5-2 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职责聘期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及标准

岗位职责	基础分	各项岗位职责基本分计算办法	奖励加分计算标准	说明
(一)	45	①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基础分 ②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基础分×（完成的教学工作量÷额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教学工作量的，奖励一定的分数，奖励分=基础分×（聘期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聘期内额定教学工作量）÷聘期内额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奖励分数最高不超过基础分的 1 倍。
(二)	45	岗位职责（二）基本分=各项任务项得分之和，任务项得分=基础分/N×（完成的符合该项职责要求的任务量 / 该项职责的额定任务量） 例如：某一副教授三级岗位被考核人在聘期内完成了 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立项、在本学科学术刊物正刊上首位（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被 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则被考核人岗位职责（二）基本分=45/N×（3 / 1）+45/N×（2 / 1），N 为需要完成的任务数	该部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 5-6	
(三)	5	①完成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任务的，岗位职责（三）基本分=基础分 ②未完成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任务的，岗位职责（三）基本分=基础分×（完成的讲座或报告总次数 / 岗位职责（三）中的额定次数）		岗位职责（三）中没有明确数量要求的，完成的按照“计算办法”核算分数，未完成的记 0 分。
(四)	5	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等次人数控制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总人数的 20%以内，则： ①优：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2； ②良：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 ③中：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1 / 2； ④差：岗位职责（四）基本分=0。		由单位负责确定等次

说明：1. 岗位职责各项之间，如有职责得分未达到基础分，可用其它职责项超过基础分部分折合，1 分可折合未达到基础分项目的 0.5 分。
2. 各项岗位职责基础分之和=100。
3. 对于承担全校公共课教学的教师，例如理论力学教研室教师的岗位职责（一）、（二）的基础分分别调整为 60，30。

附表 5-3 讲师一、二、三级岗位职责聘期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及标准

岗位职责	基础分	各项岗位职责基本分计算办法	奖励加分计算标准	说明
(一)	40	①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基础分 ②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的，岗位职责（一）基本分=基础分×（完成的教学工作量÷额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教学工作量的，奖励一定的分数，奖励分=基础分×（聘期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聘期内额定教学工作量）÷聘期内额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奖励分数最高不超过基础分的 1 倍。
(二)	45	岗位职责（二）基本分=各项任务项得分之和，任务项得分=基础分/N×（完成的符合该项职责要求的任务量 / 该项职责的额定任务量） 例如：某一被考核人在聘期内完成了 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立项、在本学科学术刊物正刊上首位（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被 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则被考核人岗位职责（二）基本分=45/N×（3 / 1）+45/N×（2 / 1），N 为需要完成的任务数	该部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 5-7	
(三)	5	①完成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任务的，岗位职责（三）基本分=基础分 ②未完成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任务的，岗位职责（三）基本分=基础分×（完成的讲座或报告总次数 / 岗位职责（三）中的额定次数）		岗位职责（三）中没有明确数量要求的，完成的按照“计算办法”核算分数，未完成的记 0 分。
(四)	5	①完成各级别课题申报的，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 ②未完成各级别课题申报的，岗位职责（四）基本分=基础分×（完成的申报课题数量 / 岗位职责（四）中的额定数量）		岗位职责（四）中没有明确数量要求的，完成的按照“计算办法”核算分数，未完成的记 0 分。
(五)	5	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等次人数控制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总人数的 20%以内，则： ①优：岗位职责（五）基本分=基础分×2； ②良：岗位职责（五）基本分=基础分； ③中：岗位职责（五）基本分=基础分×1 / 2； ④差：岗位职责（五）基本分=0。		由单位负责确定等次

说明：1. 岗位职责各项之间，如有职责得分未达到基础分，可用其它职责项超过基础分的部分折合，1 分可折合未达到基础分项的 0.5 分。
2. 各项岗位职责基础分之和=100。
3. 对于承担全校公共课教学的教师，例如理论力学教研室教师的岗位职责（一）、（二）的基础分分别调整为 60，25。

附表 5-4 教授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奖励加分标准表

级 别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分 / 项)	个人位次 (分 / 项或篇)		说 明
立项的科研及教学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		第一位	40	
	国家级其它科研项目、国家级教学项目		第一位	15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		第一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12	
	省部级其它科研项目、省部级教学项目		第一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8	
国家科技奖或教学成果奖、文化艺术奖	科技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文化艺术一等奖	75	首 位	300	
			第二位	150	
			第三位	75	
			第四位	36	
			第五位	18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9	
	科技二等奖、教学成果一等奖、文化艺术二等奖	40	首 位	150	
			第二位	75	
			第三位	36	
			第四位	18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9	
	科技三等奖、文化艺术三等奖	20	首 位	80	
			第二位	40	
			第三位	20	
			第四位	10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5	
教学成果二等奖	25	首 位	100		
		第二位	50		
		第三位	25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0		
省(部)级政府奖	科技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文化艺术奖	一等奖	第一位	40	所获省部级政府奖、非政府奖必须是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获奖人员方可按该标准计算奖励加分
			第二位	15	
			第三位	7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4	
	二等奖	第一位	20		
		第二位	10		
		第三、四位	5		
		第一位	20		
省(部)级非政府科技、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第二位	10	
			第三位	5	
			第四位	2.5	
			第一位	10	
	二等奖		第二位	5	

创新团队	国家级	首 位	125	同一创新团队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研究方向带头人	35	
	教育部	首 位	75	
		研究方向带头人	25	
	省 级	首 位	40	
研究方向带头人		15		
符合基本岗位职责要求的论文，在聘期内连续 1 年进入高被引论文			15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指导教师		40	
	全国优秀博士提名论文奖指导教师		20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奖指导教师		15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奖指导教师		10	
学生竞赛指导教师	全国性专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首位指导教师		10	

- 说明：1. 对于不同级别的科研、教学等成果奖是同一内容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加分。
2.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局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省（部）级非政府科技奖是指可以直报国家科技奖的计划单列市奖、协会奖，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岛市科技奖等。

附表 5-5 副教授各级岗位聘期考核奖励加分标准表

级 别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分 / 项)	个人位次 (分 / 项或篇)	
立项的 科研及教学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		第一位	40
			第二位	15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0
	国家级其它科研项目、 国家级教学项目		第一位	15
			第二位	8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5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		第一位 (副教授一级岗位完成 2 项及以上 时方可填报) (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完成 1 项及 以上即可填报)	12
			第二位 (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完成 1 项及 以上即可填报)	6
	省部级其它科研项目、 省部级教学项目		第一位 (副教授一级岗位完成 2 项及以上 时方可填报) (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完成 1 项及 以上即可填报)	8
			第二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4
	厅局级科研、教学项目或课题		第一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8
	国家科技奖或教 学成果奖、 文化艺术奖	科技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 文化艺术一等奖	75	首 位
第二位				150
第三位				75
第四位				36
第五位				18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9
科技二等奖、教学成果一等奖、 文化艺术二等奖		40	首 位	150
			第二位	75
			第三位	36
			第四位	18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9
科技三等奖、文化艺术三等奖		20	首 位	80
			第二位	40
			第三位	20
			第四位	10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5
教学成果 二等奖		25	首 位	100
			第二位	50

			第三位	25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0
省(部)级政府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第一位	40
			第二位	15
			第三位	7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4
	二等奖		第一位	20
			第二位	10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3
	三等奖		第一位	10
			第二位	5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5	
省(部)级非政府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第一位	20
			第二位	10
			第三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5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2.5
	二等奖		第一位	10
			第二位	5
			第三位	3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5
	三等奖		第一位	5
			第二位	2.5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5
厅局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第一位	16
			第二位	8
			第三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4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2
	二等奖		第一位	8
			第二位	4
			第三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2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1
	三等奖		第一位	4
			第二位	2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仅限副教授二、三级岗位填报)	1

符合基本岗位职责要求的论文,在聘期内连续1年进入高被引论文			15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指导教师		40
	全国优秀博士提名论文奖指导教师		20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奖指导教师		15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奖指导教师		10
学生竞赛指导教师	全国性专业大赛特等奖及以上首位指导教师		10
	全国性专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首位指导教师		5
	全国性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首位指导教师		2.5

说明: 1. 对于不同级别的科研、教学等成果奖是同一内容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加分。

2.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局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省(部)级非政府科技奖是指可以直报国家科技奖的计划单列市奖、协会奖,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岛市科技奖等。

附表 5-6 讲师各级岗位聘期考核奖励加分标准表

级 别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分 / 项)	个人位次 (分 / 项或篇)		
立项的 科研及教学项目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		第一位	40	
			第二位	15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0	
	国家级其它科研项目、 国家级教学项目		第一位	15	
			第二位	8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5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		第一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12	
			第二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6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4	
	省部级其它科研项目、 省部级教学项目		第一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8	
			第二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4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完成 2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2	
	厅局级、校级科研、教学项目 或课题		第一位 (完成 3 项及以上时方可填报)	8	
	国家科技奖或教学 成果奖、 文化艺术奖	科技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 文化艺术一等奖	75	首 位	300
				第二位	150
第三位				75	
第四位				36	
第五位				18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9	
科技二等奖、教学成果一等奖、 文化艺术二等奖		40	首 位	150	
			第二位	75	
			第三位	36	
			第四位	18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9	
科技三等奖、文化艺术三等奖		20	首 位	80	
			第二位	40	
			第三位	20	
			第四位	10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5	
教学成果 二等奖		25	首 位	100	
			第二位	50	

			第三位	25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0
省(部)级政府科技 或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第一位	40
			第二位	15
			第三位	7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4
	二等奖		第一位	20
			第二位	10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3
	三等奖		第一位	10
			第二位	5
		其他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5	
省(部)级非政府科 技或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第一位	20
			第二位	10
			第三位	5
	二等奖		第一位	10
			第二位	5
			第三位	3
	三等奖		第一位	5
			第二位	2.5
			第三位	1
厅局级科技或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		第一位	16
			第二位	8
			第三位	4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2
	二等奖		第一位	8
			第二位	4
			第三位	2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
	三等奖		第一位	4
			第二位	2
		其它有效位次 (不包括有效位次内的最后一位)	1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第一位	8
			第二位	4
	一等奖		第一位	4
符合基本岗位职责要求的论文,在聘期内连续1年进入高被引论文				15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10	
	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指导教师		5	
	省级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奖指 导教师		5	

学生竞赛 指导教师	全国性专业大赛特等奖及以上 首位指导教师		10
	全国性专业大赛特等奖及以上 第二位指导教师		5
	全国性专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首位指导教师		8
	全国性专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二位指导教师		4
	全国性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首位指导教师		6
	全国性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二位指导教师		3
	省级专业大赛特等奖及以上首 位指导教师		5
	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首 位指导教师		4
校级讲课比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仅限讲师三级岗位填报)		5
校级教育教学、科研 荣誉称号			3

- 说明：1. 对于不同级别的科研、教学等成果奖是同一内容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加分。
2.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局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省（部）级非政府科技奖是指可以直报国家科技奖的计划单列市奖、协会奖，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岛市科技奖等。
4. 厅局级的教学成果奖包括校级及以上的讲课比赛、微课比赛等获奖。
5. 校级教育教学、科研荣誉称号是指由学校教学、科研职能部门或由学生推选出的荣誉称号。

附件 6

辅助系列各等级岗位考核细则

根据各等级岗位人员完成的岗位职责质量、工作量、工作效果、工作投入程度等，综合确定考核结果等级。

附：

（一）高级实验师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高级实验师各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在聘期内须同时完成以下岗位任务：

1. 负责实验室建设、规划，拟定教学、科研实验方案；参与组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主持或组织实验课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参与组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承担或参加指导新实验设备的研制及有关设备改造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承担对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

2. 完成额定实验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3. 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完成下列与实验岗位技术工作有关的研究任务之一：

（1）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①主持完成 1 项纵向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

②被 SCI/SSCI/A&HCI/EI/CSSCI/SCD/ISTP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 CSSCI 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个人均为首位，我校均为第一署名单位）；

③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等级内额定人数、我校为完成单位）；

④参与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 1 部（前 3 位）；

⑤作为首位人员获授权学校职务专利 1 项；

⑥主持的科研项目实到可提成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其他类 10 万元。

(2) 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①主持完成 1 项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

②被 SCI/SSCI/A&HCI/EI/CSSCI/SCD/ISTP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 CSSCI 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个人均为首位，我校均为第一署名单位）；

③获厅局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等级内额定人数、我校为完成单位）；

④参与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 1 部（前 5 位）；

⑤作为首位人员获授权学校职务专利 1 项。

(3) 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对其科研工作暂不做要求。

4. 高质量地完成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 实验师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实验师各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在聘期内须完成以下岗位任务：

1. 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独立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参加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积极参加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负责实验室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高质量地完成单位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

3. 完成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 助理实验师基本岗位职责

助理实验师各级岗位竞聘上岗人员，在聘期内须高质量地完成单位规定的实验任务和其他工作。

附件 7

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细则

根据管理及工勤技能人员完成的岗位职责质量、工作量、工作效果、工作投入程度等，综合确定考核结果等级。

附：

（一）管理岗位（九级、十级职员）基本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2. 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无明显失误，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基本岗位职责：

1. 参与所属工种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运用所掌握的知识与技能，妥善处理本岗位的各类工作事务；积极指导和帮助中、初级工提高业务能力；负责落实试验作业指导书、质量标准、服务标准及其他相关工作。
2. 认真钻研业务，高质量地完成单位规定的具体工作任务。

附件 8

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说 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	1. 制定由学院负责考核岗位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2 月 26~3 月 1 日	2. 布置聘期考核工作 3. 学院组织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填写《教授二级岗位第一聘期考核成绩表》《教授三级岗位第二聘期届中考核成绩表》(均简称考核成绩表)，审核有关考核支撑材料原件；初步核算考核成绩。 4. 学院收取《考核成绩表》电子版、纸质版和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各 1 份报送学院。	《考核成绩表》请从人事处网站下载。
3 月 2~5 日	5. 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表》，公示 2 天。	
3 月 6~12 日	6. 各系(室)组织由学院负责考核的各类岗位人员填写《考核成绩表》和《承诺书》，审核有关考核支撑材料原件；初步核算考核成绩；《考核成绩表》上审核人须签字。 7. 各系(室)收取《考核成绩表》，并将其电子版、纸质版和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承诺书》各 1 份(装档案袋)报送学院；填写《单位负责考核岗位聘期届满考核结果汇总表》、《正高四级岗位聘期届中考核结果汇总表》(均简称考核结果汇总表)并报送学院。	《考核成绩表》、《承诺书》、《档案袋封皮模板》、《考核结果汇总表》请从学院网站下载。
3 月 13 日	8. 学院组织评审，确定初步考核结果。	
3 月 14~15 日	9. 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表》及初步考核结果，公示 2 天。	
3 月 16 日	9. 公示无误后学院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学院填写《考核结果汇总表》报人事处。	
3 月 19 日左右	10. 待学校统一下文公布考核结果后，学院组织个人填写《山东省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登记表》，并统一交人事处，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附件 9

承 诺 书

本人对所提供的考核材料作出如下承诺：

- 1、考核材料全部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
- 2、所有材料均符合考核的时间要求。
- 3、自愿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 4、若出现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